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高帆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惠州收購事項、香港收購事項及共同投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中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